新編警察勤務與警察學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PB026-a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(勘誤)
		三使用警銬:	三使用警銬:
		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,以迄留置期間,是否使用警	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,應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
		銬,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:	則,審酌下列客觀事實,衡量現場警力相對情勢,具
		(一)所犯罪名之輕重。	體判斷應否對其使用警銬:
		(二)拘捕時之態度。	⊖所犯罪名之輕重。
239		(三)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。	(二)有無自殘或攻擊行為。
		四證據資料蒐集程度。	⇒肢體有無障礙。
		(五)有無脫逃之意圖。	四體型、體力狀況或有無特殊技能。
		(六)人犯之身分地位。	(五)有無脫逃之意圖。
		□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	(六)年齡。
			□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2點
	第1題	(C)1.依「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	(C)1.依「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
		要點」規定,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,以迄	意要點」規定,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,
		留置期間,是否使用警銬,應審酌綜合判斷,	以迄留置期間,是否使用警銬,應審酌綜合
		下列何者錯誤?(A) 所犯罪名之輕重(B)	判斷,下列何者錯誤?(A)所犯罪名之輕
240		拘捕時之態度(C)人犯之年齡(D)人犯之	重(B)肢體有無障礙(C)人犯之身分地
		身分地位。【101警特四】	位(D)人犯之年齡。 【101警特の】
			此為101年度(修法前)考題,原答案C正確無
			<u>誤。</u>
			然而此要點已於104年更新,故修改本題以因應時
			<u>勢,特此說明。</u>

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PB026-a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 (勘誤)
392	第2題	(C) 2.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6條規定,各級警	(C) 2.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6條規定,各級警察
		察機關應實施勤務督導,其目的有三,	機關應實施勤務督導,其目的有三,請
		請選最正確的一組:①激勵服勤人員工	選最正確的一組:①激勵服勤人員工作
		作士氣、指導工作方法、③落實勤務紀	士氣、22指導工作方法、3落實勤務紀
		律、 ④ 考 核 勤 務 績 效(A) ① ② ③(B	律、④考核勤務績效(A)①②③(B
) 134(C) 124(D) 234·) 134 (C) 124 (D) 234 ·
		【100、103、104 警特四、104 警特三、100 警	【100、103、104 警特四、104 警特三、100 警
		大二技】【命題大綱:三-(五)】	大二技】【命題大綱:三-四】
			闕漏編碼②特此更正。
		(A)1.依「斃死禽畜非法流用案件查處作業程	(A B)1.依「斃死禽畜非法流用案件查處作
	第1題	序」規定,查處現場如非公共場所者,	業程序」規定,查處現場如非公
		應會同環保及下列哪一項之主管機關稽	共場所者,應會同環保及下列哪
		查人員進入?並由稽查人員製作稽查紀	一項之主管機關稽查人員進入?並
		錄 表。(A) 農 業 (B) 衛 生 (C) 商	由稽查人員製作稽查紀錄表。(
408		業(D) 屠宰。【103 一、ニ類警佐】	A)農業(B)衛生(C)商業(
		【命題大綱:三一因】	D) 屠宰。【103一、二類警佐】
			【命題大綱:三一田】
			此為103年度(修法前)考題,當時警大公布的答
			案A正確無誤。
			然而此作業程序已於103年4月更新,本題未來將
			修改為複選題以因應時勢,特此說明。

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PB026-a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(勘誤)
	第6題	(A C E) 6.依據「警察勤務條例」之規定,有關	(A C <u>D</u> E) 6.依據「警察勤務條例」之規定,有
		警察勤前教育的實施次數,下列敘述	關警察勤前教育的實施次數,下列
		何者正確?(A)基層勤前教育之實	敘述何者正確?(A)基層勤前教
		施次數,以員警人數決定(B)山地	育之實施次數,以員警人數決定(
		、離島基層單位勤務單純者,每週實	B) 山地、離島基層單位勤務單純
		施3次(С)凡實施單位實有人數在7	者,每週實施3次(C)凡實施單位
		人以上者,應逐日實施(D)聯合勤	實有人數在7人以上者,應逐日實施
		前教育之實施次數,以每月舉行1次	(D)聯合勤前教育之實施次數,
361		為原則(E)凡實施單位實有人數在	以每月舉行1次為原則(E)凡實施
		6人以下,4人以上者,隔日實施。【	單位實有人數在6人以下,4人以上
		101警大二技】【命題大綱:三-田】	者,隔日實施。【101警大二技】【
			命題大綱:三一因】
			此為101年度考題,沿用當時規定答案ACE正確無
			<u>誤。</u>
			然而目前最新規定為警署行字第10401311915號函
			內容,現行聯合勤前教育舉行週期,由「每二週
			一次」修正為「每月一次」為原則,故加入選項
			<u>D •</u>

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PB026-a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(勘誤)
		(C) 2.警察機關對於查獲「酒後駕車」吐氣所含酒精	此為101年度考題,沿用當時規定,因此當時的答
		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以下,惟已肇事者,原則	案C 正確無誤。
		上應如何處理?(A)予以開交通告發單(然而,此題之設定(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
		B)移(函)送檢察機關(C)不移(函)	毫克以下)參照最新規定已不合時宜,應於新年
		送檢察機關(D)予以開勸導單;但如有其他	度改版時更正刪除。
		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,另外處	目前最新規定為《103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》
		理。【101二類警佐】【命題大綱:三-因】	「酒駕肇事駕駛人移送法辦原則」第二項:
		②解析	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○·一五毫克以」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○·○三以上者:科
304	第2題	酒後駕車肇事處理:	
		依法務部101年2月23日法檢字第10104106750號	(函)送檢察機關。
		書函—檢送101年2月1日會議記錄議題三決議:	
		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查獲「酒後駕車」吐氣酒精	
		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以下,惟已肇事者,原則	
		上不移(函)送檢察機關,但如有其他證據足	
		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,仍應移(函)	
		送檢察機關辦理。	
		參警政署,《101警察實用法令》,頁275。	